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区域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租赁厂区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明确是否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P4-P11，补充最新环保政策及要求； P15，租赁厂区污染情况分析说明
2	结合导则要求补充废水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监测计划及自查表等项目；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备案工艺一致性，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补充污染物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P42-47，按照导则要求补充废水影响分析； P9，核实生产设备数量； P27-30，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P32-35，47-53，P58，补充污染物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监测数据见附件
3	补充项目废石来源合法性分析及相关手续，根据设备产能核实项目产能及工作天数。	P1-2，附件，废石来源合法性分析； P13-14，核实设备产能及工作天数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其他修改见相关附图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其它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中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已修改，可上板。

2018.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向朝		联系人	刘向朝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东村				
联系电话	13937909907	传真		邮政编码	471641
建设地点	宜阳县三乡镇东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1 °48'08.06"、北纬 34 °25'55.24")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327-42-03-01392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用石加工 C3133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和城乡路网建设以及城镇化建设都在快速推进,市场对建筑材料尤其是碎石需求越来越紧张,同时石料矿原有的无序开采被有效的限制。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变废为宝综合利用。公司和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从洛阳开元建材购买废石材料。

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材批发及零售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有土石方工程以及机制砖的加工及销售。为了满足公司建材批发及零售要

求，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和洛宁县俊德宏宇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矿石购销合同，该公司可以优先购买洛宁县俊德宏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该公司年产废石 100 万吨。

洛宁县俊德宏宇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矿产品购销的矿业公司，公司主要经营铁矿、铜矿开采，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矿山大量剥离废石，该公司年产废石 100 万吨。为了对废石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该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洛宁县俊德宏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洛宁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宁环然表【2019】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公司设计年处理废石 80 万吨。其余 20 万吨交由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石料项目，矿石来源为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废石来源合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中的“全部”类，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了现场踏勘、监测，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废石，经过破碎、筛分后放入成品库外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C313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使用的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019-410327-42-03-01392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文件相符性分析

1、豫环文[2015]33 号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 和表 2。

表1 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名称	本项目所在区域 (特点)	豫环文[2015]33号文功能分区范 要求	本项目 属功能分区
附表 1、河南省主体功 区	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	限制开发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
附表 2、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属于黄河流域	洛阳市不涉及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附表 3、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	洛阳：全部区域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附表 4、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	洛阳市：栾川县、洛宁县	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附表 6、工业项目类清单	建筑用石加工 C3133	二类工业项目：石料加工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表2 项目与豫环文[2015]33 号中农产品主产区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15]33 号中工业准入优先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文件相符性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4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废旧物资回收再生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消部分审批事项”类项目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但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需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控重污染项目。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建筑石料加工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要求

4.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涉及
5. 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行业。	符合要求

根据表 1 和表 2，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的要求。

2、洛发[2018]23 号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发[2018]23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严格环境准入	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8、整合规范低端建材行业及工艺品加工业	整合低端建材行业。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建材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对硅石工业（石英砂）河道采砂、石灰、砖瓦窑、石材加工、水泥制品、铝矾土采矿和烧制等行业实行集中整治，取缔非法企业，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整合提升产业规模。2019 年 6 月底前，取缔干法生产工艺的石英砂企业，鼓励建设密闭生产的大型石英砂企业；严格控制石材开采加工企业数量；取缔非法采砂，合理规划保障建筑市场砂石需求；偃师市、伊川县、新安县要取缔非法采矿和用土窑烧制铝矾土的企业，鼓励建设环保达标的规模以上铝矾土加工企业。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外购石均为矿山开采废石，本项目不涉及石料开采，不属于严格控制石材开采加工企业数量。	符合
11、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生产工序及原料间、产品堆场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破碎机投料斗位于地下，投料口	符合

	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与地面平齐，传动带全部密封，投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集气罩，原料库实施喷雾降尘。	
9、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	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相关要求。

3、洛环攻坚〔2019〕11 号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洛环攻坚[2019]11 号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企业一律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类行业	符合
	11.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按照《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生产工序及原料间、产品堆场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破碎机投料斗位于地下，投料口与地面平齐，传动带全部密	符合

	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即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工业堆场要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环境监管要落实“六个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要到位、自动监测设施要到位、空气质量微型站安装要到位、TSP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要到位、降尘缸安装要到位、无人机走航查源要到位。	封，投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集气罩，原料库及产品库实施喷淋降尘。工业堆场执行“三防措施”。环境监管要落实“六个到位”	
	12、“散乱污”企业集群整治。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 属于关停取缔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属于整合搬迁类的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属于升级改造类的要实施产业升级和提标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六、打好扬尘治理提质增效战役	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生产工序及原料间、产品堆场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传动带等输送物料全部密封，并配备除尘器，投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集气罩，原料库实施喷淋降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清扫，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进厂区原料、产品及加工设备全部进仓入库，禁止露天堆放。	符合

	43.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工业企业，以及3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20蒸吨以上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2)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年9月底前，在全省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工业窑炉、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依据《环境空气降尘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企业(园区)的占地面积、秋冬季的主要气象条件、企业产生量，在厂区内重点工段、主导风向向下风向按照网格布点法布设降尘收集装置，定期测定降尘量；按照无组织点位扇形布设的要求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TSP或PM10、PM2.5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监控厂区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三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要求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监测厂区无组织排放情况。	符合
--	--	---	----

5、豫环文〔2019〕84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要求，本项目和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附件2 河南省 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符合

	<u>三、主要任务</u> <u>（一）明确治理范围。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范围内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u> <u>（二）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清单。当地政府组织本辖区内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对照本方案《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要逐项明确具体车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存在问题等。各企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一企一策”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逐企落实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u> <u>（三）严格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各企业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和“一企一策”治理清单，认真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提标治理，确保 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五到位、一密闭”。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行停产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关停或重组。</u>	<u>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方针。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 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u>	符合
--	---	--	----

本项目对比参考附件 2 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7 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 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6、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本项目和《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附件 2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 企业无组织 排放治理 方案	<u>二、工作目标</u> <u>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u>	<u>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在厂房建设过程中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u>	符合
	<u>三、主要任务</u> <u>（一）制定治理方案。组织本辖区内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对照本方案《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有关企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现场指导，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逐企落实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u> <u>（二）严格治理标准。各企业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和“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认真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u>	<u>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方针。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u>	符合

	面治理，确保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行停产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关停或重组。 (三)完成治理任务。2019年9月底前，全市范围内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具体任务由县、市、区根据企业实际下达)。因省攻坚办工业治理任务和标准的计划调整，《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与本方案所安排的任务、时限和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系统。	
--	--	-----	--

本项目对比参考《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9 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 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 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6、洛环攻坚办〔2019〕21号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坚决打赢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21 号）的要求，本项目和洛环攻坚办〔2019〕2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21号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聚焦结构调整，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全力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及“散乱污”整治专项行动 6.整合基础建材行业。认真落实《洛阳市建材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硅石工业（石英砂）、砂石加工、石灰、砖瓦窑、石材加工、水泥制品、铝矾土采矿和烧制等行业集中整治，取缔非法企业，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整合提升产业规模。取缔干法生产工艺的石英砂企业；严格控制石材开采加工企业数量；取缔非法采砂，合理规划保障建筑市场砂石需求；偃师市、伊川县、新安县要取缔非法采矿和用土窑烧制铝矾土的企业，鼓励建设环保达标的规模以上铝矾土加工企业。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石料开采和采砂，本项目为先建企业，不属于非法和环保不达标企业	符合
	（三）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10.加快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建材等行业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的治理标准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方针	符合

综上所述，环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必须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文件要求。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三乡镇东村（中心坐标：东经111° 48'08.06"、北纬34° 25'55.24"）。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本项目租赁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原生活区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永安石化储罐区，南侧为洛河，西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光武大道，侧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820m的南寨村。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2。

2、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²，租用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活区及办公室，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和附图 4。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数量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0000m ²	新建	全部钢构厂房，包含原料间、生产区域、产品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9×24m ²	依托现有	租赁现有厂区内 9 间办公室，主要用于办公、宿舍、磅房等。
储运工程	仓库	/	依托生产区	生产区域内全封闭建设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依托现有	自备井
	排水工程	/	依托现有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供电工程	/	依托现有	厂区现有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袋式除尘器	3 套	新建	一套用于上料，一套用于颚破和二次破碎，一套用于锤破和筛分
	垃圾收集桶	若干	/	车间及办公楼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新建	位于车间内
	危废暂存区	5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化粪池	1×10m ³	依托现有	位于办公楼西北侧地下，预处理生活污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石料，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吨）
1	米石	5-8mm	1
2	石粉	≤0.5mm	2
4	1-2	10-12mm	5
5	1-3	10-13mm	2

4、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耗量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外购，主要原料为采矿过程产生的废石，详见下表。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石	t/a	100038	外购

（2）主要能源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4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t/a	1080	自备井
2	电	万 kW h/a	20	国家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是反击破、圆锥破、振动筛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WZS/12	台	1	/
2	颚式破碎机	750×1060mm	台	1	粗碎，处理能力在100-300t/h
	颚式破碎机	550×2000mm	台	1	粗碎，处理能力在100-300t/h
3	锤式破碎机	PCS/1214	台	1	细碎，处理能力在110-140t/h
4	分级筛（4层）	4YKR2.4	台	1	分级筛分
5	传送带	TDY95	条	9	

6	袋式除尘器	DMP96	套	2	
7	轮式装载机	/	台	2	
8	地磅	150t	台	1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采用自备井，给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按照 10 台运输车辆计算，每台车辆每天冲洗一次，单次用水量为 0.5m^3 ，则车辆冲洗废水用量为 $1000\text{m}^3/\text{a}$ 。

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用水定额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本项目生产人员 10 人，则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 10m^3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采暖、制冷、供电

项目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电由国家电网供应。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生活区域进行生产，该厂区属于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建于 2011 年，经营范围包括工业用醇醚燃料油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6 年办理了《3 万吨工业用醇醚燃料储罐项目》环境评估手续并进行了公示。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成品油入场后经卸料泵及管道（过滤）入石脑油立式储罐储存，再经装车泵外售。外购甲醇、乙醇和甲基叔丁基醚入厂后经卸料泵管道打入原料罐区卧罐临时储存，调配区锥形罐混合搅拌后，再经转换泵泵至成品立罐存储，经装车泵外售。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为罐区存储外售，本项目环评调查期间，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停产。

本项目租用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侧原生活区，该区域无任何生产加工活动，仅建设 9 间办公室，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所在西侧区域与东侧罐区已进行隔离，作为单独厂区存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circ}45'$ ~ $112^{\circ}26'$ ，北纬 $34^{\circ}16'$ ~ $34^{\circ}42'$ ，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东西长 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 1699.44km^2 ，占洛阳市总面积的 11%。全县平均海拔 360 米，县城海拔 195 米。

三乡镇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西南部，东经 $111^{\circ}47'$ ，北纬 $34^{\circ}26'$ 处，西邻洛宁县城关乡，东与韩城镇接壤，北接高村乡，南与张坞乡隔河相望，省道八官线横贯全境。距宜阳县城西 45 公里。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东村，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永安石化厂区，南侧为洛河，西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光武大道，侧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00m 的南寨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分布详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丘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

三乡镇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属半岭半川地形，熊耳山系。镇区沿洛河走向由西南向东北倾斜，镇区及镇郊高程在 270 米到 300 米之间。三乡地处连昌河冲积谷地，故又名昌谷。土层以潮土、褐土为主，较为肥沃，适宜种植各类农作物；洛河沿岸土壤多为冲积物形成的荒滩地，土壤中含大量砾石，不适宜农作物生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三乡镇东村，厂区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三乡镇属温湿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光能丰实，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47.1—2313.6 小时，日照率为 47%。平均降水量为 659.7 毫米，一般年内夏季（6-8 月份）两水集中占 5%，秋雨和夏雨各占 28%、22%，冬季受大陆性气团控制，雨雪较少。季风明显，冬季偏北风，夏季偏东风，全年盛行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2.5 米/秒。年平均地温为 16.8 摄氏度。该地域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适宜农作物生长。

4、水文

三乡镇周边主要地表水体有洛河和连昌河。洛河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洛河常年流量为 $50\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5400\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7.9\text{m}^3/\text{s}$ 。连昌河自西北向东南从镇区穿过，汇入洛河。由于近年干旱，非雨季期间连昌河常年干枯无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0m 的洛河，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段属于 III 类水体。

5、矿产资源

宜阳县位于豫西山区，地处浅山丘陵区，成矿条件十分优越，是河南省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县份之一。目前，已探明各类矿产 31 种，已开发利用 18 种，其中煤炭、石灰岩、硅石、石英砂岩、蛭石、花岗岩、重晶石、铝矾土、白云岩、粘土等矿产储量大，品位高，开发利用程度高，已成为宜阳县的优势矿产。

宜阳县矿产资源的分布以洛河为界，洛河以北区域多为第三纪、第四纪地层、成矿条件差，除粘土，河道砂石和有油气显示外，尚无发现其它矿产。洛河以南区域内，集中分布了宜阳县的大部分矿产，洛南东部锦屏山一带，有煤炭、石灰岩、石英砂岩、白云岩、铝土矿等矿产资源分布；洛南西部有花岗岩、黄金、蛭石、钾、钠长石、硅石、重晶石等重要矿产。

6、生物资源

按照规模化生产，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的总体思路，依托水土自然优势和发展大农业的有利条件，三乡镇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近年来，三乡依托资源优势和本地特点，不断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如今形成了“烟叶、大蒜、西瓜、大枣”四大产业基地。九都大蒜、昌谷大枣更是享誉省内外。2008年烟叶种植面积 6500 亩；大蒜种植常年在 8000 亩左右，优质西瓜基地万亩以上。三乡是优质“沙兰杨”之乡，林木贮积量达 40000 立方米以上，全镇林地面积 11000 亩。近年来，三乡紧抓机遇、科学发展，要经济发展，更要青山绿水，加快林果业发展，实施退耕还林 2600 亩，荒山造林 220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6.6%。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及省市级保护的珍稀植物及野生动植物资源。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社会，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距洛阳市以西 25km 处，东西长 57.5km，南北宽 50km，总面积 1670km²。宜阳县辖城关、锦屏、香鹿山、柳泉、韩城、三乡、白杨、张坞、莲庄 9 个镇，盐镇、高村、花果山、上观、赵保、董王庄、樊村 7 个乡，353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69.5 万。

三乡镇位于宜阳县辖区东部，镇域面积 67.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3.9 万人。三乡镇辖行政村 27 个，自然村 46 个，187 个村民组，耕地面积 4.8 万亩，其中水地面积 1.47 万亩。2010 年三乡镇镇区人口 2.38 万人。

东村位于镇政府所在地，土地面积 2343 亩，耕地面积 1780 亩，2561 口人，13 个村民组，532 户，本项目位于镇区南侧 1100m 处。

2、三乡镇总体规划概况（2010—2020）

根据《宜阳县三乡镇总体规划》（2010-2020），三乡镇镇域规划范围为三

乡镇行政区划的范围，面积为 67.75 平方公里。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0 年~2020 年；

近期：2010 年~2015 年；

远期：2016 年~2020 年；

远景：2021 年以后。

（2）规划区范围

镇域：指三乡镇行政辖区，包括 27 个行政村，总人口 3.9 万人，总面积 67.75 平方公里。

镇区：三乡镇政府所在地，本次规划镇区范围包括东村、西村、东柏坡、西柏坡、上庄、下庄、南寨、可乐湾 8 个行政村。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32 平方公里。

（3）镇域空间管制措施

①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地下矿产资源区、重要农耕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和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等五类区域。

②控制建设区

包括耕地、一般林地、园地、农村居民点、其它农用地、荒地、小型水面、小河流。其范围较大，是除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所有用地。

③适宜建设区

包括镇区建设用地和公路用地。主要包括镇区、中心村的建设用地（以规划为准）和县级以上公路用地。

（4）工业用地规划

①现状概况

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14.71ha，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68m²。

②规划原则

满足工业用地自身要求原则。工业用地的选址要满足工业在用地形状、规模、地形、能源、风向、水源、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方面的要求。

交通运输原则。工业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关系到企业的生产运行效益，直接影响到吸引投资的成败，因此工业用地应具有方便的运输条件。

防止工业对城镇环境污染的原则。工业生产中排出大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并产生强大的噪声，使城市环境质量恶化，因此工业布局应减少有害物质对镇区环境的破坏。

工业区与居住区应有便捷的交通联系。工业中的劳动人流是最大客流，为减少客运交通消耗，要求工业区与居住有便捷的交通联系。

③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置主要结合宜阳产业集聚区西区和镇区现状工业布置在镇区的南部，以新材料、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精细化工）为主，集中布局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为主。

工业用地面积 158.36ha，人均用地 56.56m²。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东村，位于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宜阳县三乡镇总体规划》（2010-2020）中“镇域空间管制——适宜建设区”的条件，并符合该规划中对土地利用的规划，见附图 4。

3、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宜阳县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宜阳县三乡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

宜阳县三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服务于三乡镇镇区，共有地下水井 2 眼（1 用 1 备），服务于半坡镇镇区 6000 人。1#井位于三乡镇水厂围墙外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6' 35.82''$ 、北纬 $34^{\circ} 26' 31.45''$ ；2#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6' 39.92''$ 、北纬 $34^{\circ} 26' 37.30''$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不设立。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南，距离 1#、2#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1920m、1960m（见附图 5），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宜阳县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宁县环保局常规监测点 2018 年度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约 12km 处，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结果如下：

表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2	15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24 小时平 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	80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分位数质量浓	188	150	125.3	超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1	75	148	超标
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63	4000	31.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71	160	16.9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故该区域属于 SO₂、NO₂、CO、O₃ 达标区；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出现超标，因此该区域属于 PM₁₀、PM_{2.5}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综上所述，本项目

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洛宁县长水的国控监测断面 2018 年的监测结果，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水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长水断面位于项目西侧方向 30km 处，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4，监测断面位置详见附图 1。

表17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长水断面	4.0~9.0	0.057-0.333
评价标准	≤20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水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东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南、北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东西厂界和其他企业相邻），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22 日，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49.5-51.2	45.2-45.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5-52.3	44.4-44.5	60	50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表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基 情况	保护级别及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西村	N	1050m	行政村 532 户、23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东村	N	1030m	行政村 623 户、2744 人	
	连昌村	NE	830m	东村村的自然村	
	南寨村	NE	820m	行政村 116 户、567 人	
	下庄村	NE	1600m	行政村 340 户、1530 人	
	西柏坡村	N	1830m	行政村 280 户、1260 人	
	西华湾	NW	1600m	行政村 310 户、1368 人	
	元过村	S	1540m	行政村 380 户、1780 人	
	张坞村	SE	2000m	行政村 765 户、3840 人	
水环境	洛河	S	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连昌河	NE	2820m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等级	项目	标准限值（μg/m ³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级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	75	/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等级	项目	COD	氨氮		
III 类	标准值	20mg/L	1.0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粉尘	120 mg/m ³	15m	3.5kg/h	1.0 mg/m ³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类别	COD（mg/L）	SS（mg/L）		氨氮（mg/L）
	三级	500	4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		夜间	
	2 类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在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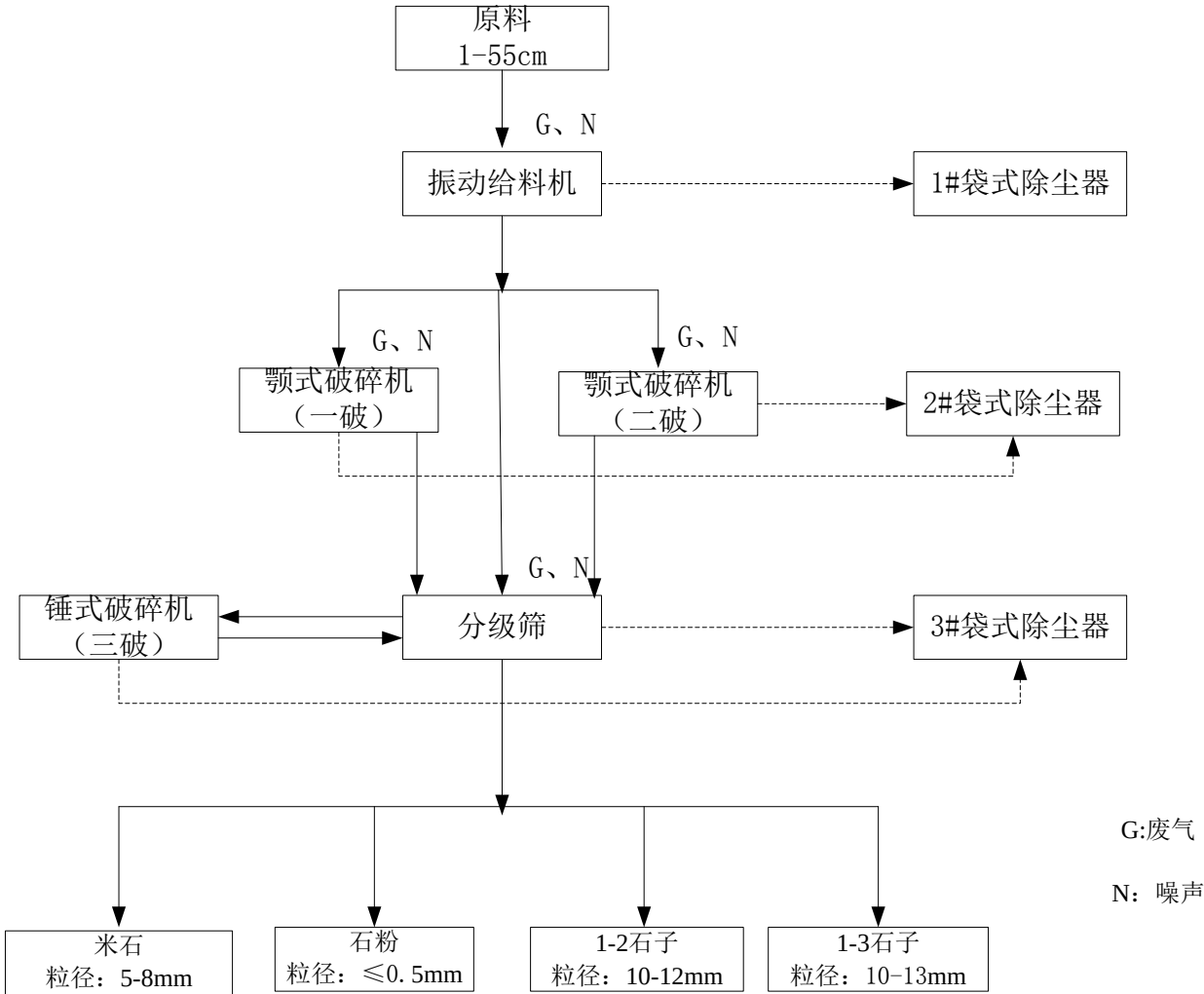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t/a)	总量新增指标(t/a)
全厂	COD	0.0179	0.0179
	氨氮	0.0018	0.0018

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企业外购原料主要为两类，一类为粒径较大超过 10cm，约占生产量的 60%，一类粒径小于 10cm，约占生产量的 40%。粒径小于 10cm 的原料直接进入筛分，不进行破碎，粒径大于 10cm 的经一道破碎后进入筛分。

（2）原料装卸、存储：本项目废石经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内，根据相关要求，需在密闭原料存储仓库内卸料，原料仓库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对原料区

的物料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3) 上料：原料库的废石（ $\phi 1-55\text{cm}$ ）经铲车运至振动给料机投料口，让废石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给料机落料口。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企业在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下料粉尘，同时设引风管连接至 1#袋式除尘器，单独处理下料粉尘。粒径小于 10cm 的直接经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分级筛筛分后部分即为成品。

(4) 一次破碎：该型号破碎机最大进料力度为 65cm，破碎后的块砂粒径约 60~150mm。本项目将粒径大于 10cm 的原料进入颚破机破碎，废石经落料口落料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一级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皮带落入颚破机落料口处进行封闭同时配套引风管收集该部分落料粉尘及鄂破机工作产生的粉尘，引风管将粉尘引至 2#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下方的落料口落入密闭传送皮带，同时落料口处设引风管将粉尘引至 2#除尘器处理。项目在落料口与传送皮带连接处设置引风管道，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2#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二次破碎：该型号破碎机最大进料力度为 50cm，破碎后的块砂粒径约 40~100mm。一次破碎和二次破碎不同时工作，根据来料粒径大小进行调配工作，同时作为备用设备。破碎后的石块经密闭传动带输送至中转仓暂存。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在落料口与传送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管道，破碎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与一次破碎机共用 2#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 筛分：本项目设置四层筛分，一级筛分上层筛的筛上物粒径大于 13mm，通过密闭传送带返回三级破碎（锤破）进行再次破碎；二层筛的筛下物粒径在 10-13mm，属于 1-3 石子；三层筛的筛下物粒径在 10-12mm，属于 1-2 石子；四层筛的筛下物粒径在 5-8mm，作为米石外售；剩余 5mm 以下作为

石粉外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在振动筛密闭并在上方设置引风管，收集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3#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7）三次破碎：该工序使用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该型号锤式破碎机最大进料粒径 400mm，最大出料粒度 30mm，将经过筛分后的大于 13mm 的物料进行再次破碎，破碎后经过密闭式传送带送至分级筛再次筛分。废石经落料口落料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锤破进行破碎，皮带落入锤破机落料口处进行封闭同时配套引风管收集该部分落料粉尘及锤破机工作产生的粉尘，引风管将粉尘引至 3#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料经锤破后，通过下方的落料口落入密闭传送皮带返回分级筛，分级筛全封闭，由引风管将产生分离筛及落料口粉尘引至 3#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8）成品入库：经分级筛分离的不同粒径的石子通过封闭皮带引入不同区域暂存，皮带落料口设软连接落料，同时料库上方设洒水喷雾装置，落料期间及时喷雾洒水。由于石粉粒径较小，下落过程产尘量较大，环评要求石粉落料区域同时设置雾炮设施，下落过程开启后可最大限度减少粉尘产生。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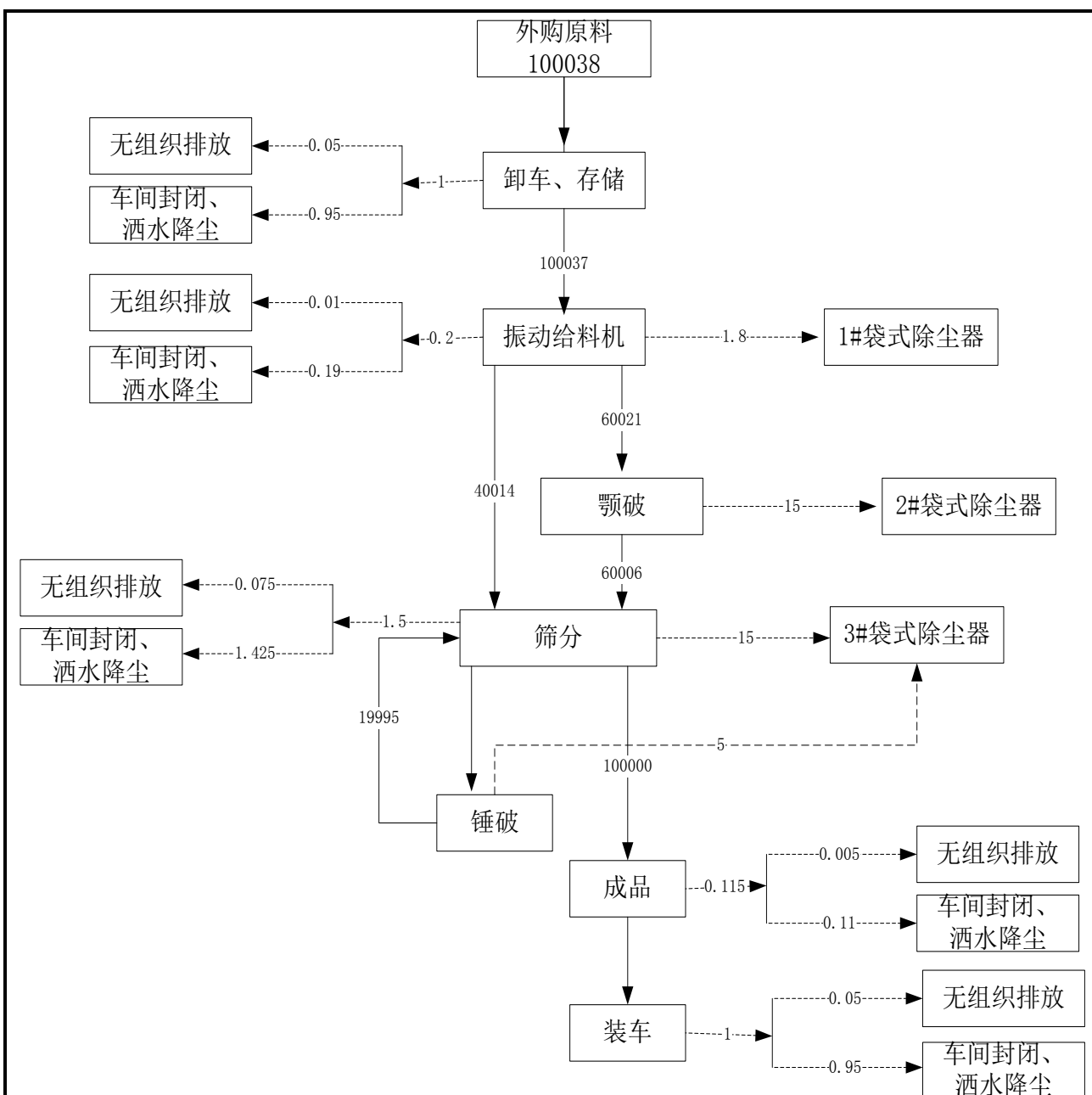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洗车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原料装卸、上料、破碎、转运、筛分、下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及固废。

一、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每天需要原料 500 吨，计划安排运输车 10 台进行运输，运输车卸料后需进行清洗。用水按 $0.5\text{m}^3/\text{辆次}$ 计，则洗车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0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4t/d（800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项目设洗车区，同时设两个下沉式的洗车槽（可兼具沉淀池作用），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人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其用水定额取 40L/（人·天），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40L/（人·天），用水量为 80m³/a（0.4m³/d），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a（0.32m³/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餐厅废水使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0.32t/d（64t/a）	COD	350mg/L	0.0224t/a	280mg/L	0.0179t/a
	SS	200mg/L	0.0128t/a	120mg/L	0.0077t/a
	氨氮	30mg/L	0.0019t/a	29.1mg/L	0.0018t/a

二、废气污染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卸料、贮存、装货产生的粉尘，上料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1）原料卸料、贮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仓库内贮存，企业外购原料主要为两类，一类为粒径较大超过 10cm，约占生产量的 60%，一类粒径小于 10cm，约占生产量的 40%。粒径小于 10cm 的原料直接进入筛分，不进行破碎，粒径大于 10cm 的经破碎后进入筛分。原料卸料、出料过程中由于卸料、送料上堆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外购的废石全部汽车运输，原料废石均为块状，粒径较大（1~55cm 之间），

进入厂区前对原材料进行初步筛分，将土质筛除，因此使用原料石表面较干净，不含土质等杂质。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卸料排放因子”卡车运输，砂和砾石卸料卡车的排放因子 0.01kg/t，本项目年加工石料 10 万吨，则卸料、贮存粉尘产生量为 1t/a。

原料卸料、贮存均在仓库内部。环评要求除车辆进出以外，仓库均应保持封闭状态，减少粉尘向外界的排放量。同时，企业在仓库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卸料期间开启喷雾洒水，以达到减少粉尘排放的目的。因此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仅有很小部分随着车辆出门散逸至车间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封闭沉降及洒水喷雾可降尘约 95%，则原料贮存装卸工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的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2）上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振动给料机上料，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卸料排放因子”，上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物料。根据物料平衡核算，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t/a，设单独集气罩 1#袋式除尘器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上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t/a（以一天上料 4h 计算，年工作 800h），产生速率 2.25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t/a，均在车间内散逸沉降，通过车间封闭和洒水喷淋处理后，能够降尘约 95%，则上料过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的粉尘排放量为 0.01t/a。

（3）一级破碎（颚破）粉尘

当粒径大于 10cm 时，需进入鄂破机进行破碎后在进入筛分，该部分物料占总量的 60%（6 万吨）计算。振动给料机通过封闭皮带将物料运至鄂破机，在皮带落料口出及鄂破机进料口处设封闭罩，同时配套引风管将该处产生粉尘

在一级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和传送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管道，对破碎和下料粉尘进行收集，料斗与破碎机为密闭连接，收集效率按 100%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一级破碎产生系数为 0.25kg/t，颚破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5t/a（每天破碎时间 4h 即可满足产量要求），产生速率为 18.75kg/h。

（4）二级破碎（颚破）粉尘

二次破碎作为一级破碎的备用设备，两台设备不同时工作，处理能力相同，因此破碎工段产尘量按照单台颚破产生量计算即可。

（5）筛分粉尘

经破碎后的物料和粒径小于 10cm 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中转仓后再由封闭皮带传送至振动筛，振动筛上方及振动筛落料口处进行全封闭同时上方设引风管，筛分、落料粉尘经引风管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由于筛分过程物料粒度较小，部分粉尘会通过设备振动等无组织散逸，因此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和砾石筛选产生系数为 0.15kg/t。根据物料平衡核算，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5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13.5t/a（筛分过程按照 8h 计算，则年工作小时数 1600h），产生速率为 8.468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1.5t/a，均在车间内散逸，通过车间封闭和洒水喷淋处理后，能够降尘约 95%，则筛分过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的粉尘排放量为 0.075t/a。

（6）三级破碎（锤破）粉尘

经筛分过后的物料粒径大于 13mm 的需重新破碎（该部分物料约占总量的 20%），企业设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碎，粒径大于 13mm 的物料经封闭式传送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然后经封闭式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项目在皮带落料口进入锤式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封闭罩并设引风管，在圆锥破碎机出

料口与传动带连接处设置封闭罩并设引风管，三级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下料口与料斗密闭连接，收集效率按 100%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破碎和筛选产尘系数为 0.25kg/t。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锤式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为 5t/a（和筛分系统配套运行，按照每天 8h 计算），产生速率为 3.125kg/h。

(7) 落料及装料粉尘

经筛分后的物料即为产品，通过封闭皮带向指定区域输送，物料通过软连接下料堆存，定期由车辆外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出料，砂和砾石产尘系数为 0.00115kg/t，则下料过程产尘量为 0.115t/a。装货（卡车）砂和砾石产尘系数为 0.01kg/t，该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t/a。则项目下料和装车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115t/a，通过车间封闭、洒水降尘以及雾炮车及时喷洒等措施后，95%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剩余 5%作为无组织散逸，产生量为 0.055t/a。

(8)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建设单位拟设置三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其中 1#除尘器（10000m³/h）单独处理上料粉尘，2#除尘器（15000m³/h）处理颚破工序产生的粉尘，3#除尘器（20000m³/h）处理筛分和锤破过程产生的粉尘。各除尘器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全部以 98%计，未捕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降尘后（考虑车间降尘 95%），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界环境。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粉尘	1.8	2.25	225	0.036	0.045	4.5	98
颚破粉尘(一用一备不同时工作)	15	18.75	1250	0.3	0.375	25	98
筛分粉尘	13.5	8.468	579.65	0.37	0.232	11.6	98
三级破碎粉尘	5	3.125					
合计	35.3	/	/	0.706	/	/	98

由上表可知，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本项目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4-1996)表2二级标准相应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尺寸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m)	宽(m)	高(m)				
生产车间	125	80	10	3.815	3.625	0.19	0.115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是破碎机、振动给料机、分级筛、除尘器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以及除尘器风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80~85dB(A)左右。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除尘器位于专门的除尘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10~20dB(A)。

表2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值
振动筛	WZS/1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60
颚式破碎机	TE750×1060, 550×2000	85		65
锤破	PCS/1214	85		65
分级筛	4YKR2.4	80		60
除尘器风机	/	85		65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灰和职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是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①集尘灰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核算，产生量约38.0275t/a，属于一般固废，与石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年生产2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a。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各设备润滑油均循环使用，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台设备更换量约20kg，本项目共5台设备，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养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 气	原料卸料、贮存粉尘			1	0.95	0.05
	生产粉尘	上料 粉尘	有组织	1.8	1.764	0.036
			无组织	0.2	0.19	0.01
		颚破粉尘		15	14.7	0.3
		筛分 粉尘	有组织	13.5	13.23	0.27
			无组织	1.5	1.425	0.075
		锤破粉尘		5	4.9	0.1
		产品下料机装卸 （无组织）		1.115	1.06	0.055
	合计			38	/	/
废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	0	64	
		COD	0.0224	0.0045	0.0179	
		SS	0.0128	0.0051	0.0077	
		氨氮	0.0019	0.0001	0.0018	
固 废	一般固废	集尘灰	38.0275	38.0275	0	
		生活垃圾	1	1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1	0.1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上料）	颗粒物	225 mg/m ³ , 1.8t/a	4.5mg/m ³ , 0.036t/a
	2#排气筒 （颞破）	颗粒物	1250mg/m ³ , 15t/a	25mg/m ³ , 0.3t/a
	3#排气筒 （筛分+锤破）	颗粒物	579.65mg/m ³ , 18.5t/a	11.6mg/m ³ , 0.37t/a
	生产车间无组 织粉尘	颗粒物	3.815t/a	0.19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4t/a	COD	350mg/L, 0.0224t/a	280mg/L, 0.0179 t/a
		SS	200mg/L, 0.0128 t/a	120mg/L, 0.0077 t/a
		氨氮	30mg/L, 0.0019t/a	29.1mg/L, 0.0018 t/a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80~85dB(A)之间，经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20dB(A)。			
固 体 废 物	除尘器	集尘灰	38.027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t/a	0
	设备养护	废润滑油	0.1t/a	0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租赁永安石化原有生活区进行生产，地面已进行硬化，施工期主要是钢构厂房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大厂区及其四周的绿化力度，可以减少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破坏。故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厂区，厂区已完成了硬化。该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的厂房建设；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搬运及堆放；人员及材料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使环境空气中的 TSP 浓度增高。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要求，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 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切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项目施工方式为车间逐个建设，减少对地表扰动，及时对厂区裸露地面全部用防风抑尘网铺设，涉及土方开挖动土需配套雾炮洒水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扬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混凝土输送泵、搅拌机、混凝土振捣棒等。施工机械单体声级值多在 80dB(A)以上，各施工机械操作时有一定的间距，一般可看作点源，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27。

表26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机械	源强 dB (A)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18m	30m	35m	50m	7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87	62	57	57	53	50	47	43	41	37
推土机	92	67	62	62	58	55	52	48	46	42
搅拌机	95	70	65	65	61	58	55	51	49	45
振捣棒	90	65	60	60	56	53	50	46	44	40
电锯	95	70	65	65	61	58	55	51	49	45
切割机	88	63	58	58	54	51	48	44	42	38
运输车辆	89	64	59	59	55	52	49	45	43	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在无任何阻挡的情况下，距施工现场昼间 18m 处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本项目施工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南寨村距离为 820m，因此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无影响。为最大程度地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厂区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 ②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并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 ③通往工地的交通道路距居民区较近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一般不超过 15km/h，并禁止使用喇叭。

施工期的噪声具有暂时性的特点，这种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大的影响。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较少，设置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地面降尘；施工场地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农灌。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等废水，其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修建临时沉淀池，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这些废水由于水量少、可收集并综合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边角料，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地点存放，不得随意抛洒、丢弃。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食宿，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等，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5. 生态环境影响

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土地的利用现状，土地的硬化将造成土壤结构的改变，破坏土壤微生物的生存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厂区进行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有一定减缓补偿作用。

综上分析，建设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厂区及时绿化，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每天需要原料 500 吨，计划安排运输车 10 台进行运输，运输车卸料后需进行清洗。用水按 $0.5\text{m}^3/\text{辆次}$ 计，则洗车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0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4t/d (800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项目设洗车区，同时设两个下沉式的洗车槽（可兼具沉淀池作用，容积 10m^3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西北侧现有 10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由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a (0.32t/d)，则化粪池可容纳 31 天的生活污水量，清掏周期较长，采取措施可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1.2 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27。

表2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geq 500\text{万m}^3/\text{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text{万m}^3/\text{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注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清掏肥田，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1.3 评价范围确定

由于本项目产生废水不进入水环境，全部作为肥料肥田，因此不涉及水环境评价范围。

1.4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由于本项目产生废水不进入水环境，因此不对地表水环境进行影响和预测。

1.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厂区化粪池	不连续，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	1#	是	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编号	收纳水体及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1	1#	111.801381	34.432096	0.0064	/	不连续	/	1#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280	0.00009	0.0179
2		SS	120	0.000038	0.0077
3		氨氮	29.1	0.000009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79
		SS			0.0077
		氨氮			0.0018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31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COD	0.0179
2	SS	0.0077
3	氨氮	0.0018

1.6 监测计划

本项目使用旱厕，定期清运肥田，无相关监测计划。

1.7 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3。

表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影响因子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79		280
		SS		0.0077		120
		氨氮		0.0018		29.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三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1#除尘器处理上料过程粉尘，2#除尘器处理颚破机工序产生粉尘，3#除尘器处理“筛分+锤破”过程粉尘。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1#除尘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2#除尘器有组织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37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³；3#除尘器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232kg/h、排放浓度为 11.6mg/m³。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是生产、原料堆放、产品下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厂区封闭和车间洒水喷淋后排放量为 0.3815t/a，排放速率为 0.238kg/h。

2.2 评价等级确定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选取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下见表。

表33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0.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35。

表3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4.4
最低环境温度/℃		-21.1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2.3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3跟排气筒，点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35 粉尘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排放速率(m/s)	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1#排气筒	15	0.8	6.03	293	800	正常	0.045
2#排气筒	15	0.8	9.05	293	800		0.375
3#排气筒	15	0.8	12.06	293	1600		0.232

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36 粉尘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生产车间	125	80	10	1600	正常	0.238

2.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37 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PM ₁₀		2#排气筒 PM ₁₀		3#排气筒 PM ₁₀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1.599E-16	0	6.472E-20	0	4.258E-19	0
100	0.001177	0.26	0.008569	1.9	0.003975	0.88
200	0.001429	0.32	0.0106	2.36	0.004921	1.09
300	0.001507	0.33	0.01121	2.49	0.005205	1.16

400	0.001476	0.33	0.01087	2.42	0.005	1.11
500	0.001489	0.33	0.009703	2.16	0.004689	1.04
600	0.001706	0.38	0.009318	2.07	0.004325	0.96
700	0.00177	0.39	0.009124	2.03	0.004262	0.95
800	0.001744	0.39	0.008832	1.96	0.004038	0.90
900	0.001669	0.37	0.008332	1.85	0.003887	0.86
1000	0.001573	0.35	0.007753	1.72	0.003762	0.84
1500	0.001469	0.33	0.006213	1.38	0.0033	0.73
2000	0.001235	0.27	0.006293	1.40	0.003471	0.77
2500	0.001021	0.23	0.005741	1.28	0.003236	0.72
P _{max}	0.001771	0.39	0.01122	2.49	0.005209	1.16
D _{max} (m)	293					

表38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表（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占标率 P/%
10	0.05966	5.97
100	0.0953	9.53
200	0.08196	8.19
300	0.05837	5.84
400	0.04519	4.52
500	0.03666	3.67
1000	0.01733	1.73
1500	0.01031	1.03
2000	0.006912	0.69
2500	0.005106	0.5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953	9.53
浓度占标准限值 10%时距源最远距离 D _{10%} /m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m	

2.5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39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2#和3#排气筒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6 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故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本项目厂址为原点，向 E、S、W、N 各延伸 2.5km，评价区总面积 25km²。

2.7 预测与评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4.5	0.045	0.036
2	2#排气筒		75	0.3	0.3
3	3#排气筒		11.6	0.232	0.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06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未收 集的 废气	颗粒 物	厂房封闭，车 间洒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96

2.9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其任务是对该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要求
2#排气筒			
3#排气筒			

表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45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颗粒物排放要求

2.10 自查表

表4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		500~2000 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 2016 ）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896）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破碎机、分级筛、除尘器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除尘器风机噪声，声压级约在 80~85dB(A)范围内。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除尘器设置在专门的除尘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10~20dB(A)左右，本次评价取 20dB(A)。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L_P 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_A(r)、L_A(r₀)—分别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和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

r、r₀—分别为预测点和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预测方法，当预测

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本次评价将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作为整体声源考虑，声源位于车间中心，声源所在构筑物参数及与四周厂界的距离见下表。

表47 设备噪声值及与厂界距离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东厂界(m)	西厂界(m)	南厂界(m)	北厂界(m)
生产车间	72.5	50	33	32	52

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南厂界	北厂界
监测时段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2.3	38.1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预测本项目在昼间运营时对南、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8.1-42.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集尘灰

集尘灰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的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集尘

灰产生量约 38.0275t/a，属于一般固废，与石粉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西南侧设置 1 个 1m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区，废润滑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	1m ²	桶装	0.1t	1 年

评价要求项目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收集危废，要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泄漏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暂存间应悬挂危废标识牌，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管理台帐，并按照规定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属于 SO₂、NO₂、CO、O₃ 达标区；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

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出现超标,因此该区域属于 PM_{10} 、 $PM_{2.5}$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东村,位于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宜阳县三乡镇总体规划》(2010-2020)中“镇域空间管制——适宜建设区”的条件,并符合该规划中对土地利用的规划要求。

3、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豫环【2015】33 号文、洛政办[2018]37 号、洛市环[2016] 122 号、洛发【2018】23 号、洛环攻坚〔2019〕11 号、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等相关省市文件。

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八、总量申请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本项目选取 COD 和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距离本项目上游最近的常规监测断面为洛宁县长水的国控监测断面,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 2018 年洛阳市环境监测年鉴中统计的监测数据,长水断面 COD 和氨氮的年均值分别为: 4.9-9.0mg/L 和 0.057-0.333mg/L,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COD 20mg/L、氨氮 1.0mg/L), 不超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推荐指标详见下表。

表5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类别	COD		氨氮		备注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64	预测排放值	280	0.0179	29.1	0.0018	按化粪池出水口水质核算
	上限值	350	0.0224	30	0.0019	化粪池进口水质核算
	推荐值	280	0.0179	29.1	0.0018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 0.0179t/a、氨氮: 0.0018t/a, 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2%。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规格/数量	位置	投资（万元）
1	废气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效率 98%。	用于上料除尘	20
			1 台，风量 15000m ³ /h， 处理效率 98%。	用于颚破除尘	
			1 台，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效率 98%。	用于筛分+锤破除尘	
2		排气筒	3 根、15m	除尘器配套	
3		喷雾装置	原料车间上方设 10 排， 每排 10 个喷头	原料区	3
4			车间上方设 15 排，每 排 10 个喷头	产品下料区	
5		雾炮装置	2 台	石粉下料区	1
6		车间全封闭	/	车间	/
7		皮带廊道封闭	/	皮带廊道	5
8		皮带下料口及设备 进料口封闭	/	物料输送及转接处全部封 闭，设引风管至除尘器	3
9	产品下料软连接	/	下料区	2	
10	废水	化粪池	1 座，10m ³	厂区西北侧	/
11		车辆冲洗设施及 沉淀池	沉淀池 10m ³	厂区门口	5
12	噪音	设备基础减振	/	/	2.0
1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办公室及车间	0.5
14		危废暂存区	1 个，1m ²	车间内	0.5
合计					4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装卸、贮存、 下料	无组织粉尘	车间喷淋装置、雾炮装置、车 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排气筒	有组织粉尘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15m 排气 筒	
	2#排气筒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15m 排气 筒	
	3#排气筒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15m 排气 筒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车辆冲洗废 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回用	/
固体 废物	除尘器	集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养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破碎机、分级筛、除尘器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80~85dB(A)之间。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后，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石料经过破碎、筛分后放入成品库外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3133 建筑石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且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本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019-410327-42-03-01392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东村，属于石料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必须做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坚决打赢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21 号）的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三乡镇东村，属于镇区建成区，区域基础车市完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宜阳县三乡镇总体规划》（2010-2020）中“镇域空间管制——适宜建设区”的条件，并符合该规划中对土地利用的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在宜阳县县级和乡镇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区周围尚未发现文物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營運期车间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车间喷雾降尘及雾炮喷洒后排放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洗车；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宁县环保局常规监测点 2018 年度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约 12km 处。

该区域 SO_2 、 NO_2 的年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_3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故该区域属于 SO_2 、 NO_2 、CO、 O_3 达标区；区域 PM_{10} 、 $\text{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出现超标，因此该区域属于 PM_{10} 、 $\text{PM}_{2.5}$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借用在长水的国控监测断面 2018 年的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长水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南、北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东西厂界和其他企业相

邻)，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22 日，昼夜各一次。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原料卸料、贮存均在仓库内部，环评要求除车辆进出以外，仓库均应保持封闭状态，减少粉尘向外界的排放量。同时，企业必须在仓库上方安装；企业必须在产品下料区安装喷雾装置和雾炮，生产期间必须开启喷雾降尘，石粉下料区必须开启雾炮，持续到下料结束。

本项目厂房全部封闭，原料在仓库内装卸，生产车间传送带均密闭，皮带下料口及设备接料口处均封闭并设引风管将产生粉尘引至除尘器处理。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设置三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在上料区、破碎机投料口、分级筛等设备均全封闭，密闭传送带与破碎机及分级筛的连接处均设置引风管，对生产车间各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收集，各产尘点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集于集气主管内，送入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由影响分析可知，经 1#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 0.045kg/h，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经 2#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 0.75kg/h，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经 3#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 0.232kg/h，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经车间封闭、车间上方设喷淋装置以及雾炮装置处理后，散逸至车间外量很少。经计算项目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应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处理措施可

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 10m^3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西北侧现有 10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由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a (0.32t/d)，则化粪池可容纳 31 天的生活污水量，采取措施可行。

故本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破碎机、分级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80\sim 85\text{dB(A)}$ 之间。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8.1\sim 42.3\text{dB(A)}$ 。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820m 处的南寨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集尘灰作为石粉直接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经设置在车间内的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 0.0179t/a 、氨氮： 0.0018t/a ，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二、要求与建议

- 1、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建设；
- 2、加强除尘器维护和监管，确保破碎筛分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 3、车间原料区及产品下料区的喷淋装置尽快安装，雾炮装置必须配套，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4、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5、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进行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 6、加强员工业务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做到清洁生产，保护好周围环境。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现场调查实拍照片



北侧光武大道



南侧洛河渠



厂区大门



厂区办公室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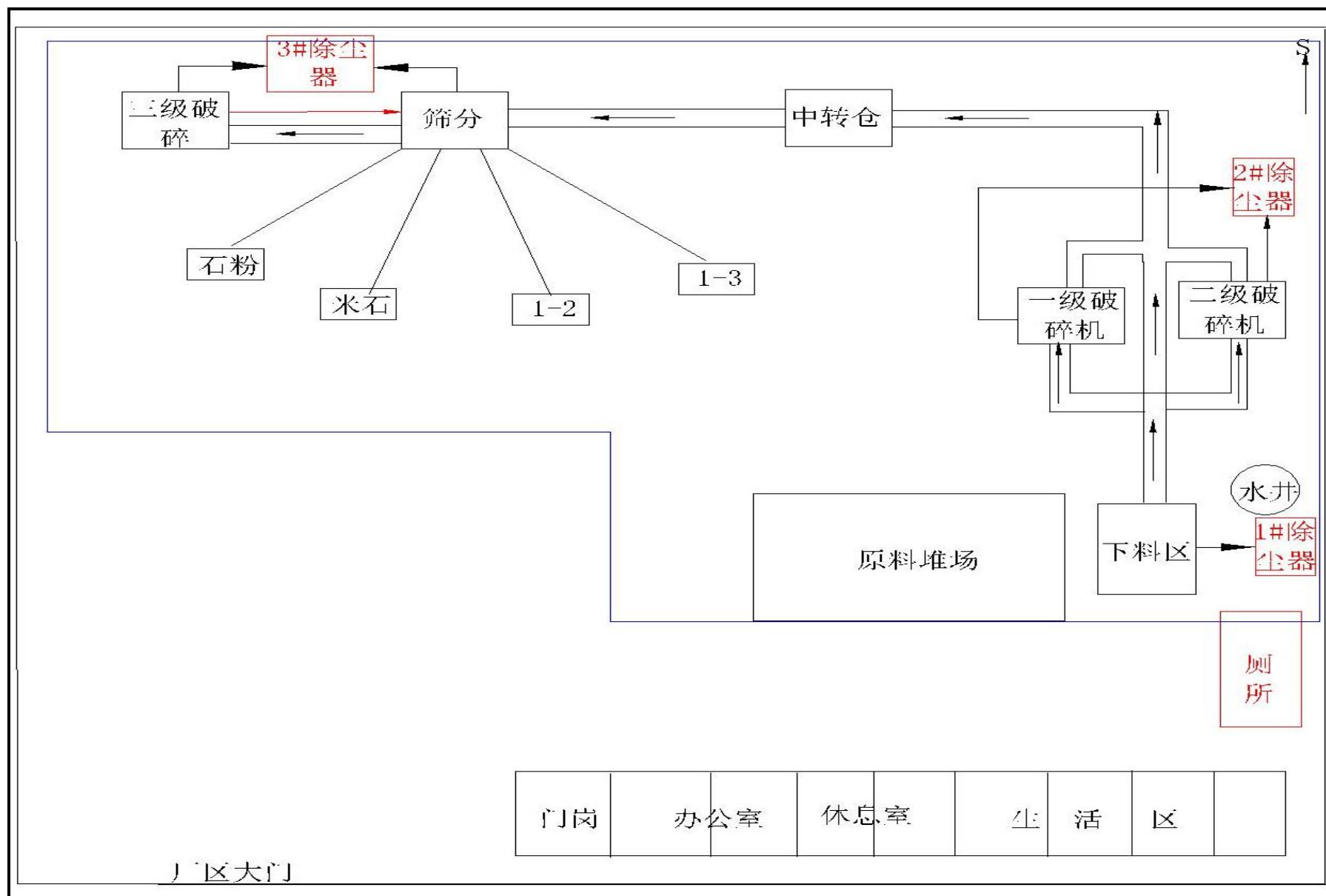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租用厂区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委托单位：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阳晁实业资源再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国家、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阳晁实业资源再利用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27-42-03-013922

项目名称: 阳晁实业资源再利用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7MA46HEER0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东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100万元, 占地30亩, 年产10万吨。内容: 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采购鄂破机1台、细破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运输皮带10条; 工艺流程: 分拣尾矿、废石-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成品。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相关条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租 赁 协 议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瑞宏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全亚东

电话：13633791666

身份证号码：410327198908068232

住址：洛阳市世纪华阳 58 号楼 1-2601

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发展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宜阳县三乡镇生产厂区西边空地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情况

乙方拟设立名称为：

（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在承

租甲方厂区西边空地内从事建材制品并与生产厂区分割。

二、用地事宜

1、租赁位置：宜阳县三乡镇工业园区西区主干道南洛阳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西侧空地；

2、租赁面积：约 30 亩（详细租地范围以现有生产区围墙为准）；

3、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4、租金：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方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全额支付第一年的租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第二年租金为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全额支付第二年租金人民币壹拾壹万元，第三年租金为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全额支付第三年租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租赁到期前 30 日内，如乙方继续续租的，双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5、履约保证金：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贰万元，该保证金在第三年支付租金时无息冲减当年租金。

6、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一年租赁费时，甲方将该租赁物交付乙方，如乙方不再租赁解除合同的，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万元甲方不予退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土地租赁为现状租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电，同时为乙方另外安装独立水表、电表（费用由依法承担），承诺水费、电费按照正常收费标准收取。

2、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将该租赁土地上的附属物自行搬运，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以保证乙方按时施工；

3、甲方不得无故干扰、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和生产，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4、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或收取任何不合理费用；

5、如甲方发现乙方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行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赁费用、水费、电费；

2、乙方所需资金自行筹集，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如因此引发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所排出的废物、废水、废气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如因此引发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接受国家及地方职能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

5、乙方在项目咨询、论证、实地考察的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予以配合；

6、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水、电安装等一切费用；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为垫付的，乙方应自甲方垫付次日支付给甲方；

7、该土地按现状出租，乙方应维护好甲方现有的相关设施，在租赁期间发生损毁的，乙方负责维修；

8、乙方租赁使用期间，在保持原地貌的前提下，建设合法合规的生产设施；

9、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不续租的，在协议到期后 5 日内自行撤离，并将租赁土地交还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如乙方违反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自行拉走（但不得破坏甲方原有设施），并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收回租赁土地，乙方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看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交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冲减保证金及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需缴纳。

3、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未支付甲方垫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土地，乙方应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自行拉走（但不得破坏甲方原有设施），并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可强行收回租赁土地，乙方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看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交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冲减保证金及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需缴纳。同时甲方可以采取断水、断电、锁闭厂门等行为并不构成违约。

六、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解除本协议，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到期/双方协商解除的，乙方应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自行拉走（但不得破坏甲方原有设施），并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可强行收回租赁土地，乙方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看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交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冲减保证金及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需缴纳。

3、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否则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签订地点为：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24 号院富卓商务 805 室。

5、本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

孙瑞斌



乙方（签字）：

孙亚东



证 明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阳晁实业资源再利用加工项目）
占地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东村（原洛阳永安石化西隔壁），
总占地 30 亩，该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三乡镇土地规划用
地。

此宗土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综合
利用规划。

（此证明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然表〔2019〕01号

根据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底张乡上高村，占地面积 16667.5m²，利用矿山废石资源，采用破碎、筛分、水洗工艺生产建筑沙石料，年产建筑沙石料 80 万吨。总投资 17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22 万元，占总投资 2.75%。

二、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废气。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及运营期原料卸料、运输过程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期按照《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 100%”，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要进行全封闭，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该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两级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有锤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

渣经暂存后外售，沉淀泥渣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6、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1209）

七、该项目建成后，按照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2019年4月16日

购销合同

甲方(出卖方): 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石头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商品的名称和规格: 石头 30--50cm

二、商品的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石头每方以 35 元出售给乙方并包含所有费用,乙方在同等价格方面,必须使用甲方石头。

(1)定金 5000 元,

(2)付款方式, 每 300--500 立方结算一次

(3)甲方负责给乙方装车,并且保证乙方运输畅通。如有村民和管理单位等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甲方全权处理,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解决,与乙方无任何关系,如在运输供料过程中耽误乙方工期,全部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废石承包经营合同书

发包方：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柳正伟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经营大包干，自负盈亏。

二、承包期限及地址：

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止，共 3 年，地址在底张乡上高村寺院原铁矿址上。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废石资源：原则上由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每方按 30 元计，如乙方自行运输每方按 22.5 元计，以弥补甲方的资源补偿，实行每月清月结，不得延拖。倘有延拖甲方可按应付金额总额的 5% 日滞纳金计算或终止协议。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评估验收审批报告》。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伍拾(50)万元，废石保证金伍拾(50)万元，电费押金贰拾(20)万元，合计壹佰贰拾(120)万元，待合同终止由甲方自行返还给乙方，日常用电乙方需按电业部门的规定预交并结算，电路及电器维修应有乙方自行开支。

五、乙方按环保、安全有关部门要求建设厂房、设备、场地。自行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均应按照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后果。

六、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给每位员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甲乙双方均应有一盘棋思想指导，乙方虽自行管理内部事务，但在大的环境中应服从甲方指导、管理和意见，配合甲方执行主管部门行动，不得我行我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自行调解，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洛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签约地点：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石材来源说明

洛宁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矿山剥离废石 100 万吨，
其中 80 万吨废石由洛宁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加工利用，
其余 20 万吨外售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22MA44E2349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柳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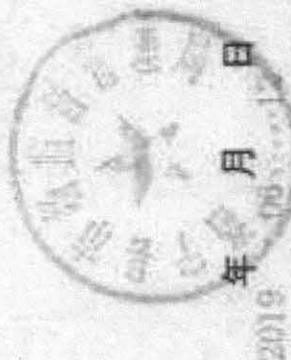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及零售；混凝土搅拌、河道清淤、河道治理、荒山治理开发、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制砖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上高村寺院一组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19年1月1日起启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营业执照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购销合同

甲方(出卖方): 洛阳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石头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商品的名称和规格: 石头 30--50cm

二、商品的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石头每方以 35 元出售给乙方并包含所有费用,乙方在同等价格方面,必须使用甲方石头。

(1)定金 5000 元,

(2)付款方式, 每 300--500 立方结算一次

(3)甲方负责给乙方装车,并且保证乙方运输畅通。如有村民和管理单位等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甲方全权处理,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解决,与乙方无任何关系,如在运输供料过程中耽误乙方工期,全部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承诺书

洛阳阳晁业有限公司承诺不加工河料。



2019年6月15日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9）第B202号

项目名称：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06月24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06 月 22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采样,06 月 22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19.06.21	2019.06.22	2019.06.21	2019.06.22
南厂界	49.5	51.2	45.6	45.2
北厂界	51.5	52.3	44.5	44.4

东厂界、西厂界为公用墙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耿治辉

审核人: 余文正

签发人: 宋利明

签发日期: 2019年 06月 24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2019年6月18日在洛阳市宜阳县对《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宜阳县环保局、建设单位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首先对项目场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综合分析，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所用评价方法基本符合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该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补充区域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租赁厂区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明确是否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2、结合导则要求补充废水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监测计划及自查表等项目；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备案工艺一致性，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补充污染物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3、补充项目废石来源合法性分析及相关手续，根据设备产能核实项目产能及工作天数。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组长：刘宗耀

2019年6月18日

洛阳阳晁实业有限公司

阳晁实业资源利用再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建议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规格/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上料区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4-1996）表 2 二级标准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颚破除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筛分+锤破除尘	
	喷雾装置	原料车间上方设 10 排，每排 10 个喷头	原料区	
		车间上方设 15 排，每排 10 个喷头	产品下料区	
	雾炮装置	2 台	石粉下料区	
	车间全封闭	/	车间	
	皮带廊道封闭	/	皮带廊道	
	皮带下料口及设备进料口封闭	/	物料输送及转接处全部封闭，设引风管至除尘器	
	产品下料软连接	/	下料区	
废水	化粪池	1 个，10m ³	厂区西北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车辆冲洗设施及沉淀池	沉淀池 10m ³	厂区门口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车间、办公室	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危废暂存区	1 处，1m ²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